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內幕消息

- (1) 可能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告由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可能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3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3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將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有關報表需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審核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可能導致需要更換核數師。本公司預期可能無法在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必要程序，以最終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

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獲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編製的業績（以可取得有關資料為限）。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賬目現正進行審核，因此有關資料可能會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3年年報**」）。由於可能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2023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暫停買賣證券一般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預期本公司股份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以下方面的最新消息：(i)可能更換核數師；(ii)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iii)寄發2023年年報；(iv)董事會會議日期；及(v)可能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鵬先生、張雷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倫飛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高志凱先生。